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金额，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